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140364745 號

申訴人：林彥呈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及職稱：○○○○○○

圖書館主任

通訊住址：○○○○○○

收受送達地址：○○○○○○

原措施學校：○○○○○○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年 8 月 24 日○○字第○○○○○○號函、○○年 9 月 1 日○○字第○○○○○○號函、○○年 8 月 7 日○○字第○○○○○○號函檢附職場霸凌調查報告及○○年 1 月 21 日○○字第○○○○○○號令申誡 1 次，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一、○○年 8 月 24 日○○字第○○○○○○號函、○○年 9 月 1 日○○字第○○○○○○號函及○○年 8 月 7 日○○字第○○○○○○號函檢附職場霸凌調查報告：申訴不理。

二、○○年 1 月 21 日○○字第○○○○○○號令：申訴駁回。

事 實

一、申訴人因○○年 3 月至○○年 4 月間疑涉職場霸凌事件，原措施學校依 109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職場霸凌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組成 3 人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經審酌各項資料及訪談相關人後，作成「○○○○○○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以下簡稱調查報告），認定職場霸凌事件部分成立部分不成立，原措施學校即以○○年 8 月 7 日○○字第○○○○○○號函

檢附職場霸凌調查報告（以下簡稱原措施 1）送達申訴人。申訴人另於○○年 8 月 18 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向原措施學校申請複製或複印職場霸凌相關之錄音及資料，原措施學校以○○年 8 月 24 日○○字第○○○○○○號函（以下簡稱原措施 2）拒絕提供閱覽卷證回覆申訴人，申訴人復於同年 8 月 28 日向原措施學校再申請閱覽及複印本案相關資料，原措施學校以○○年 9 月 1 日○○字第○○○○○○號函（以下簡稱原措施 3）以原措施 2 已敘明理由，故再次拒絕申訴人之申請。申訴人不服原措施 1 及原措施 2，故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起申訴，本會經評議後作成原措施 1 申訴無理由，及原措施 2 就申訴人個人訪談逐字稿部分申訴有理由，其餘部分申訴無理由之決議，並以本市○○年 5 月 15 日○○字第○○○○○○號函檢附申訴評議書（以下簡稱本市申訴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另原措施學校依調查報告之處理建議，於○○年 1 月 9 日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考核會）進行審議。考核會經審酌各項資料，決議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2 目考列申訴人申誡 1 次，原措施學校並以○○年 1 月 21 日○○字第○○○○○○號令（以下簡稱原措施 4）送達申訴人，申訴人不服原措施 1、原措施 2、原措施 3 及原措施 4，故向本會提起申訴。

二、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 (一) 原措施 4 之懲處係依調查報告之處理建議，然做成調查報告之調查小組不察職場霸凌申訴案非職場霸凌，僅係申訴人與 A 員在特殊期間工作事務之協調溝通問題，而引發雙方互動的不快，A 員並未受有不法之侵害，而調查小組未盡調查義務，也未釐清事實，導致所載之事實認定與客觀事實有所出入，應有違誤。
- (二) 調查小組對於申訴人於訪談時所提出的說明，調查報告幾乎不採申訴人之說法，故為證明調查小組未盡職權調查義務，

以及有扭曲被訪談人所表達之情形，影響申訴人未來循法律途徑救濟後，可順利撤銷基於認定有違誤的調查報告做成之懲處，及回復申訴人被錯誤調查認定侵害之名譽權，故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取得閱覽卷宗的權利應屬合法且合理。

(三)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申訴人於會議中確認如下：

1. 撤銷原措施 2 及原措施 3，並請求同意申訴人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申請。
2. 撤銷原措施 1 成立職場霸凌之部分。
3. 撤銷原措施 4。

三、 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一) 申訴人不服調查報告霸凌成立之部分，既經申訴及再申訴被駁回，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以下簡稱評議準則）第 25 條之規定，申訴人係就已決定之同一原因事實重行申訴，應為不受理決定。

(二) 申訴人請求閱覽調查報告多份附件部分，因屬調查報告之附屬資料，同前述理由，應為不受理決定。且訪談錄音及逐字稿固屬事實陳述，但涉及調查小組之思辯過程及法規保密之必要性，衡諸申請閱覽非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故不宜公開或提供。

(三) 原措施學校之懲處係依據調查報告霸凌成立之事實，原措施學校考核會之組成、陳述意見之通知、會議決議及送達之程序皆依相關規定辦理，故考核會決議核予申訴人申誠 1 次之措施，應無違誤，本件申訴應無理由。

理　　由

一、 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一) 評議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為之；……」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 款規定：「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二、提起申訴逾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間。……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

實重行提起申訴。」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 (二) 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2 目及第 3 項規定：「（第 2 項）獎勵分記大功、記功、嘉獎；懲處分記大過、記過、申誡；其基準規定如下：……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誡：……（二）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第 3 項）前項各款所列記大功、記功、嘉獎、記大過、記過、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第 9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及第 6 項規定：「（第 1 項）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第 3 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第 4 項）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第 6 項）委員之總數、選舉與被選舉資格、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第 10 條第 1 向規定：「考核會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成績考核經核定後，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核教師，並附記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第 20 條規定：「（第 1 項）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

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第 2 項）考核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通知書應記載列席說明之目的、時間、地點及得否委託他人到場。」

- 二、教師平日之行為舉止是否堪為學生表率、其教學是否認真得以勝任其傳道、授業及解惑之職務及工作，並非僅憑單一事件即得判斷，須經相當時日之觀察、了解始足以為之，因而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相之熟知所為之年終考核之判斷，具高度屬人性，原則上應尊重其判斷。惟本會仍得就學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業務，其考核會組成是否合法、判斷過程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規定、或其判斷是否以錯誤或不完全之事實為基礎、有無違反不當聯結之禁止、法律概念與事實關係間之涵攝有無明顯錯誤、有無違背一般法律解釋方法或抵觸上位規範、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及有無違反行政法原理原則等情形，予以審查（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415 號判決參照）。
- 三、本件原措施 1 及原措施 2 部分，已經本會評議決定在案，故申訴人係就本會已決定之申訴案件重行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應予以不受理。另原措施 3 部分，申訴人顯已逾 30 日之申訴救濟期間，本會依法亦應予以不受理，先予敘明。

四、本件原措施 4 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茲說明如下：

- (一) 原措施學校考核會之組成、陳述意見程序、會議決議及決定之送達，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申訴人主張原措施學校調查報告所認定職場霸凌事實認定有誤。查該調查報告之事實認定業經本會評議申訴駁回在案，有申訴評議書可稽，故申訴人之主張顯無理由。
- (三) 原措施學校考核會經審酌申訴人提出之陳述意見書及調查小組列席之說明，已就申訴人有利不利之情況併予考量後綜合審議，故決議給予申訴人依考核辦法考列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2 目申誡 1 次之措施，與法相合。申訴人請求撤銷原措施之主張顯無理由，本會依法應予以駁回。

五、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5條及第2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一一年九月二日
主席〇〇〇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